

-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——让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；党纪轻处分、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；党纪重处分、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；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。
- 以高压态势作为坚强后盾，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，强化日常管理监督，让党员、干部真切感受到严管就是厚爱。

# 强化法纪约束 彰显组织关怀

## ——全军各级纪委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述评

■特约记者 曹新建 本报记者 李兵正 马超

党的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，培养好、使用好干部，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，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，是各级党组织的重大职责。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标本兼治深入推进，全军各级深刻把握严管厚爱关系，坚持教育挽救和严肃惩处相结合，积极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促使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充分释放了监督执纪“管住大多数”的效能。

提起纪检监察部门，很多人首先联想到的是“打虎拍蝇”、反腐惩恶，事实上这并不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部。2017年10月，党的十九大把“运用监督执纪‘四种形态’，让‘红红脸、出出汗’成为常态……”郑重写入新修订的党章。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从提出到有效运用，凝聚起越来越广泛的共识：打造“防虎识别区”“苍蝇禁飞区”，将党员干部“脱管率”降至低限，就能有效防止小病拖大、大病恶变。

军委纪委监委有关领导介绍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蕴含着深厚的政治考量和战略意义，是党实现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的有效路径，是深化标本兼治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必然要求，是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一贯彻方针的充分体现。近年来，全军纪检监察



## 转变思维理念：多“关心”才能少“关人”

战线在积极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中，思想认识不断提领深化——

第一种形态意在“治未病”，通过加强日常监督，让党员干部在犯错误早期或可能犯错误时，就及时得到组织教育提醒；第二种形态意在“治微恙”，对问题较轻或不适宜在原岗位工作的，予以党纪军纪轻处分，或进行组织调整，给予“重打锣鼓另开张”的机会；第三种形态意在“治重疾”，对违纪问题严重的，给予“断崖式”重处分，

把一只脚已踩在违法犯罪边缘的干部拉回来；第四种形态意在“除不治之症”，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坚决清除、绝不姑息。

立足于“救”、着力于“治”，着眼于“防”、辅之以“惩”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理论成果，也是环环相扣、层层设防，实现教育挽救“大多数”的科学方法论。全军各级纪委针对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对监督执纪“四种形

态”认识不到位、抓早抓小流于浅表、怕得罪人、过于追求“打虎拍蝇”业绩等问题，自上而下抓培训、搞研讨、正导向，着力扭转“违纪只是小节、贪腐才去处理”的思维惯性，摒弃单纯“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”的政绩观。今年7月，军委纪委监委针对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专题组织机关干部学习培训，研究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实践运用，努力提高政治能力和执纪执法

西藏军区某汽车团注重发挥干部家属的助廉作用，通过互相提醒、互相督促、互相鞭策，共同打造廉洁自律的第一道坚固防线。图为该团纪委书记和机关有关人员，与新任职干部及家属进行廉政谈话，明确有关纪律要求。

朱勇、王添昊摄影报道

# 要在精准上下功夫

■贾常文

水平。不少纪检监察干部感言：组织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，只有把抓住“小问题”作为“管住大多数”的切入点，才能实现多“关心”少“关人”。

实践充分证明，要把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真正落到实处，除了纪检监察机关的“专司主营”外，各级党委应多积尺寸之功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全面收紧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的“缰绳”，发现违纪苗头就得管，必要时“大喝一声”“猛击一掌”，防止“破纪”演变成“破法”。某部一位因下属违纪被上级纪委约谈的党委书记坦言：“以前把监督执纪想当然认为是纪委一家的事，这次被约谈，让我对履行好肩上的政治责任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，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‘四种形态’，认真较真、咬耳扯袖，才是真正对干部负责！”

到关键处、管住关键事、管在关键时。全军各级纪委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军地协同监督机制，以多维监督建立起层层防线，为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创设有利条件。

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、全局性、稳定性、长期性。2018年，中央军委印发《军队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》和《军队实行党的问责工作规定》，把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作为重要内容，对工作不到位，有纪不依、执纪不严，违纪不究的严肃问责；今年出台新修订的《军队贯彻执行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的补充规定》，对军队党组织实施党纪处分进一步作出具体规范，将使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更加有理有据。

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，就在脸红心跳中“排一次毒、出一次汗”，党性原则得到淬火，纪律观念更强了……

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，仅2018年，军委纪委监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，对近百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谈话提醒，各级共谈话函询党员领导干部千余人次，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第一道堤坝。一位被诫勉谈话的党员领导干部向记者坦言：“现在回想起来，如果当初不是纪委同志帮我及时刹车，我可能依然会侥幸下去，必定酿成不可挽回的大错！”去年底纪检部门找这名干部谈话，他起初比较抵触，后来通过一次又一次的长谈，明白“组织是在帮助我、关心我”，最终放下了心理包袱，主动坦白问题，如今在工作岗位上取得了新的业绩。

不悟，在高压严治态势下仍然刀悬头手不停、以身试法的果断出手，特别是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先查先办、快查快办、严查严办，着力“治病树”，坚决“拔烂树”，绝不姑息迁就。军委纪委监委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显示，今年上半年，全军采取第三、第四种形态严肃处理的有逾百人。

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事关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巩固发展，事关党和军队事业的兴衰成败。全军各级纪委将以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为契机，探索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方法路子，深化标本兼治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，全力以赴营造军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民间曾流传一个“衍太太”的故事，讲的是一个老太太看到孩子说假话，不仅不去批评，还说“不就是说假话嘛，又没偷东西，没关系”，等到孩子偷东西了，又说“不就是偷点东西嘛，又没杀人”，结果等到杀人的时候才追悔莫及。故事浅显易懂，但发人深思。各级党委、纪委绝不能对党员干部的“小问题”视而不见，而是要本着对党和军队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切实在精准二字上狠下功夫，真正把严管厚爱落到实处。

精准要建立在深明其意上。方向不对，越努力距离目标越远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首先应当避免在理解认知上“跑题”“失真”。一戒把“四种形态”仅仅当作监督执纪的业务要求，看不透蕴含其中的坚持标本兼治、实现抓源治本政治考量。二戒把“四种形态”简单理解为数学上的排列组合，看不到从第一种形态“治未病”，到第二种形态“治微恙”，第三种形态“治重疾”，再到第四种形态“除不治之症”的内在机理和严密逻辑。三戒把“四种形态”曲解为可以自由裁量的“灰色权力”，要么当成姑息包庇违纪违法行为的“挡箭牌”，要么搞无限上纲、动辄“顶格”。只有坚决消除这些思想误区，全面准确把握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内涵要义，实践运用时才能有的放矢、事半功倍。

##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：扎紧编密监督大网

党员干部为监督重点的巡察试点工作，在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军级以上单位逐步推开，与巡视工作“高低搭配”，促进形成上下贯通的军队党内监督新格局。

架起派驻监督全天候“雷达”。今年7月，随着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，军委纪委监委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更名为军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以新面貌亮相军委机关部门和各

战区，监督职能得到进一步拓展优化。“派驻是形式，纪律检查是内核，主打的就是监督”“要能够钻得进群众、贴得近官兵、经常蹲下身子、数蚂蚁”……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注重发挥好常驻、抵近优势，督促驻在部门党委纪委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以严明的纪律管住党员干部。某部机关领导感触颇深：“与派驻组的同志一起工作生活，每一次见面就是一

次提醒，觉得监督就在身边，纪律就在眼前。”

延展重点领域多维监督“触角”。从诸多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可以看出，相当比例的党员领导干部是在装备物资采购、医疗卫生、军需能源等“油水多的地方”栽了跟头。去年以来，军委纪委监委先后督导后勤、装备12个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管制度，管好关键人、管

精准要体现在当机立断上。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根本出发点是教育挽救党员干部，既然是“治病救人”，把握时机和时效尤为重要。现实中存在这样一种现象，个别党员干部知道自己涉及问题线索或信访反映，组织正在调查处理，很想尽早有个说法，但就是迟迟等不到“靴子落地”，在此期间也没有人找其谈话，内心忐忑纠结……等过了很长时间段组织再去做工作，不仅效果会打折扣，还容易引发安全问题。各级党委、纪委和领导干部在处置有关问题和人员时，一旦看清认准、考虑成熟就要果断实施，该澄清的及时澄清，该教育的认真教育，该处理的严肃处理，不能在尚未查清事实时，贸然作出决定；也不能无限拖延，让当事人无所适从、让警示效果大打折扣；更不能当罚不罚、当管不管，不了了之，影响党组织的形象威信。

精准要贯彻到恰如其分上。强调从严从紧不等于搞无限上纲、越重越好，而是要在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前提下综合衡量、妥善处置，力求取得最佳的政治、法纪、社会和强军效果。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关键要针对党员干部违纪犯错的不同情形科学分类处置，特别是审慎稳妥搞好不同形态之间的转化运用。要综合考虑违纪事实和纪法规定这个“定量”，以及配合组织审查和认错悔过态度、挽回损失和退缴违纪所得、一贯表现等“变量”，对符合从轻或减轻以及属于容错免责情形的，应当向相邻的前一种形态转化，给当事人以机会和出路；对符合从重或加重情形的，应当向相邻的后一种形态转化，强化以儆效尤的震慑效应。在处理可纪与可法之间的衔接地带时，尤其要注意克服“随意转”的倾向，对可适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批评教育的，不要一味为了“从严”而“从重”，对涉嫌违法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，绝不能假借“四种形态”转化，使当事人逃避法律制裁。

一言蔽之，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就是要牢牢把握一个原则标准：始终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起来，妥善规范处理每一个问题和线索，真正做到“正歪树、治病树、拔烂树、护森林”。

## 筑牢第一道防线：把铁的纪律刻印在心上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步步为营、相辅相成，第一种形态是基础，最常用也最管用。只有筑牢第一道防线，才能使后三种形态的目标得以实现，取得源头防控、事半功倍之效。

2018年7月，军委纪委监委在全军部署深入开展党的纪律教育，各级党委纪委认真检视梳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经验与教训，着力唤醒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、小错误酿成大祸患，使党员干部既感受到法纪约束的硬度、又体会到组织关怀的温度，进而更加相信组织依靠组织，更加严格要求自己。

擦亮巡视巡察监督“探头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军委、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巡视利剑出鞘、重犁深耕，开展全覆盖、立体式扫描，发现并移交了一大批问题线索，震慑遏制治本效应不断彰显。与此同时，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不构成移交线索的信访事项，采取诫勉谈话、约谈等方式，促其“惊出一身冷汗”，保持敬畏心态，严肃认真整改。去年以来，以基层党组织和各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步步为营、相辅相成，第一种形态是基础，最常用也最管用。只有筑牢第一道防线，才能使后三种形态的目标得以实现，取得源头防控、事半功倍之效。

近年来，全军各级坚持把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做细做实，让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逐渐深入人心。然而，也有一些人在理解、执行中仍存在认知误区乃至侥幸心理：“党纪重处分、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”，是不是意味着对违纪党员干部重罪轻罚、高举轻放？

事实上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提出绝不意味着正风反腐放缓节奏、减小力度，而是更加体现了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思路理念，强调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，不是对严重违纪行为轻处分或不分处，而是对违纪问题无论情节轻重、涉及金额多少，都露头就打、动辄则咎。

下发《铁纪强军》纪律教育专题片、《忏悔与警示》警示教育片，全军各级按要求认真组织“学、讲、议”，切实让党员、干部受教育受警醒受启迪。各级党委、纪委书记纷纷开讲纪律党课，宣讲党中央、中央军委有关决策部署，讲清守纪律守规矩的严格标准和实践要求。很多单位结合新党员培训、干部任职培训和岗前教育等时机，积极搞好以案说纪、以案明理的警示教育，切实把纪律意识、纪律自觉根植于广大官兵思想和行动中。

用好批评武器。各级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制度，揭短亮丑、真刀真枪、见筋见骨，释放批评和自我批评的“辣味”“火药味”。对群众反映、监督检查反馈、约谈函询的问题，让党员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、讲透彻，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使其在组织的锤炼洗礼中提高认识、改正错误。在军委纪委监委网站“党风廉政建设大家谈”专栏中，不少网友感慨：每参加一次

对违纪违法问题露头就打、不搞下不为例，诸如“坚持纪依法、实事求是，决不能以纪代法、降格处理”“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搞网开一面、法不责众”“贪污受贿3万元以上一律移送司法”等要求赫然醒目。

全军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坚持挺纪在前、治病救人的同时，始终硬起严

## 保持严紧盯高压态势：坚决“治病树”“拔烂树”

“军委机关某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违纪”。“关键少数”必须标准更高、走在前列。全军各级注重抓好团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党纪法规学习，突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。

实践反复证明，惩治是后墙、是底线，没有惩治，第一、第二种形态中的谈话函询、教育监督就不会“带电、长牙”，就会成为“纸老虎”“稻草人”，其作用也就无从谈起。党的十九大召开后不久，全军团级以上单位即收到一份军委纪委、军委政法委联合印发的通知。通知除了再次强调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外，更鲜明提出